恒大恒添利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

-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 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1.6);
- (五) 酒后驾驶(见释义1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1.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1.9)的机动车(见释义11.10);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在身故保险金理赔申请审批完成之日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1.11)。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在身故保险 金理赔申请审批完成之日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 现金价值。
- 四、除上述情形外,本条款中还有其他以黑体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大恒添利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本合同的销售人员已就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明确解释及说明,本人已经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投保人签署:	日期:
--------	-----